**「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」-增修訂條文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訂內容** | | **增/修訂說明** |
| **借據條文**部分 | 無異動 |  |
| **約定書條文**部分 | 修訂個人戶所使用借據暨約定書－約定書第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加列有關**應還本金金額**計算方式如下：  (一)於**加速條款行使前**，以「當期應攤還本金」（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）或「當期應繳利息」（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）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  (二)於**加速條款行使後**，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 | 說明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基礎。 |